

# 臺南部落社會及 1624 年之後

文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退休教授）



▲日治時期的熱蘭遮城遺跡。（圖片出處／開放博物館 典藏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）

1624年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進駐大員之後，臺南的部落社會開始一連串的變遷；因此，1624年標記了臺南以及臺灣大變動的開始。在1624年大變遷前，臺南平原的部落社會其景況如何，是我們認識斯土斯民的基礎。這個變動的起始就是臺江內海一帶。

## 臺南部落社會變遷起始

1622年，荷蘭艦隊司令官雷爾生（Cornelis Reyersen）的航海日記記載，以及臺灣第一任長官宋克（Martinus Sonck）向巴達維亞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報告，皆提及荷蘭艦隊初抵Teyowan時，該地是一個無人居住的沙島，不過發現該島可提供大船停泊的良港，遂決定在此建立「熱蘭遮城」（Zeelandia）為貿易的據點。

由於該島無飲水之便，荷人求得新

港社（Sinkan）的同意，在Teyowan對岸的赤崁（Saccam）再建「普羅民遮城」（Provintia）供官吏及商人居住。在Teyowan築城之前，荷人曾派人到新港社交涉，並得該社人的幫助在附近砍伐該島建城所需的建材。當時除新港社外，並無所謂臺灣社、赤崁社的存在。

1622年之前，已有華人、日本人在臺灣一帶從事交易、捕魚，對這個地區最顯著的記載是1603年陳第的《東番記》。書中提及的地名：魷港、加老灣、大員、打狗、大幫坑、加里林，就其意義，顯然是原住民語音譯的漢字。

其中「大員」，應該就是雷爾生航海日記提起的「Teyowan」。Teyowan的荷語音譯，與萬益嘉在《西拉雅詞彙初探》中的「Tavoan」音近，意指海陸交會之地。荷蘭時代，隨著對外的船隻貿易，Teyowan（大員）地名漸及全島，也成為「臺灣」一名的由來，而其與西拉雅族、荷人的關聯由此可見一斑。

1624年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治之後，大員所在的大員港成為船隻進出最頻繁的港口。1628年後，文獻上「大員」的指稱已漸為「臺灣」一名所取代。到了鄭氏時期，也以「臺灣」稱臺灣島。1684年，清帝國將臺灣納為福建省臺灣府，即民間用語，成為官方的行

政區，「臺灣」用語固定下來。

## 荷治西拉雅部落的遷徙

除新港社外，今日狹義的西拉雅族，在1645年2月28日舉行的地方會議中載有麻豆社（別稱為Toukaptā）、蕭壠社（別稱Touamimigh）、目加溜灣社（Baccloangh），以及大目降社（Tavakangh；或稱Teopangh，大嘍）。

要探究1624年前西拉雅族部落社址或分布在何處，實非易事。地名與考古挖掘可提供我們一些線索。新港社社址在今新市區的社內，除了地名，也有考古的挖掘可印證。

根據荷蘭時期的戶口紀錄，蕭壠社於1650年曾達2,093人，是五社中的最大社；1650年後，可能因遷移而漸減。根據1957年、1962年劉斌雄等人的兩次田野調查，其時今佳里區內的三五甲、大埤、潭墘、北頭洋、番仔寮，以及其周圍的七股區番仔塢、將軍區角帶圍，散布著許多該社的小聚落。農曆9月番仔塢舉行的祭典，角帶圍、北頭洋的住民會攜帶阿立矸在此舉行海祖祭典。此外，至遲在1804年前，也有蕭壠社人在今東山區吉貝要建立新聚落，而非所謂因屯制而遷徙的。

吉貝要為目前最大的西拉雅族聚落，其公廨體系保存甚為完整。麻豆社在西寮遺址與前班遺址一帶，除考古遺址外，仍保留與麻豆社相關地名，如番仔巷、番仔宅、公廨埔、買郎宅，並在祖廟三元宮奉祀阿立祖。麻豆社至少在1752年前已往東遷移，以官田區復興宮

為該社認同的傳統阿立祖信仰中心。

麻豆社別稱Toukaptā，與左鎮的Tuk-Kāu（卓猴）社音近，本人推測卓猴社是麻豆社遷徙後形成的支社。這個說法挑戰了一般人對卓猴社的刻板印象，以為卓猴社是新港社的支社。目加溜灣社社址在善化區，後遷徙大內區。大目降社又叫大嘍社，今仍有「嘍口」地名，推測嘍口即為進入大目降社的入口，故該社分布在嘍口之東。

荷蘭時代，大目降社是西拉雅五社之一，雖是小社，但是屢遭荷蘭人逼遷。1659年，揆一寫給總督Joan Maetsuycker的信特別提及，是為了行政和教會的理由，將大目降社逼遷至新港社，並將大目降社農地分贖給中國人。這是一個具體而微的例子，荷蘭為了在該地種植稻米，強迫大目降社人遷離家園，而把土地給予中國人耕種，以取得更多糧食。

為什麼荷蘭人會看上大目降社的家園？其實，大目降社所在地水源豐富是種植水稻最佳的地方，附近樹林（現新化林場）涵養的水分匯聚成溪流，形成



▲吉貝要西拉雅族夜祭。（攝影／許評註 典藏／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）

大埤塘，有水利之便，荷蘭人就是看上此地理環境的優勢，找藉口將之屋社燒燬，把大目社降居民驅離至別社。荷蘭人離臺後，大目降社人返回舊家園，觸目所及盡是中國農民，只好在新化邊陲知母義、口埤重建新家園。

### 經濟、社會與文化變遷

最早記載西拉雅族傳統社會文化的是1603年陳第的《東番記》，以及1722年來臺的御史黃叔瓚。黃叔瓚常巡察各地，於1736年出版《臺海使槎錄》，其中「番俗六考」是觀察1722年代原住民社會的重要基礎。

《臺海使槎錄》分經濟、社會、信仰簡要敘述。經濟生活主要以燒耕式的農作、狩獵鹿豬為主，以及捕魚，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。社會就親屬組織觀察，以母系社會為主；其次，部落公共事務的運作以年齡級組織配合；禮俗信仰方面，以阿立祖神靈信仰最為重要。《東番記》所記載「公廨」是未婚男子的教育訓練所，後來成為祭祀祖靈的處所。

1624年之所以重要，在於啟動後來的部落社會、經濟的變遷，從此沒有停止；1624年之後則涉及荷治，以及鄭治和清治的影響。以下茲分經濟、社會、信仰禮俗、部落遷徙諸方面簡要敘述：

首先是荷蘭人的「賤社」制度，破壞了傳統部落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，部落與外在貨幣經濟社會的連結愈來愈緊密。部落的自然資源如鹿隻，被捕捉殆盡，原本重要的狩獵經濟也就此結束。



▲古代臺南原住民捕獵情景。(繪圖/小早川篤四郎 圖片出處/《臺灣歷史畫帖》，1939年)

到了清治時期，部落社會的經濟資源主要來自土地的租賣。因為土地大都未使用工本開墾的埔地，獲取的租金有限。在貨幣經濟下，土地在招墾、典、賣、找洗（土地買賣交易完成後，賣主向買主追加添補價金）等四個過程中，只得不斷的找尋立錐之地。目前，西拉雅族地契所看到的以典賣契為多，說明貨幣匱乏下的現象。

其次，是在外來統治下，傳統部落組織的解體。西拉雅族傳統是母系社會，以女性承家，男性則在年齡級組織下從事部落事務之運作。年齡級組織，是按不同年齡級擔任部落不同的事務，四十歲左右的年齡級是部落的領導階層，沒有一個權力特別大的頭目。隨著荷蘭人的統治，挑選部落的長老擔任地方議會的代表人物，即部落的領袖是透過荷蘭人地方會議代表中選出，聽命於荷蘭人，未完成荷蘭人的期待則被免除其職務。到了清治時期，部落事務的運作一樣是聽命於統治者，部落內部的頭目、通事由官方選拔產生。

此外，基督教的傳入改變了傳統的神靈觀念與祖靈信仰，傳統部落溝通人與神明的祭司被捕殺。為傳播基督教，荷蘭人引入拉丁字母書寫西拉雅族的語言，而有「新港文」出現，西拉雅族人因而有書寫文字能力，就某些方面而言，提升與漢人訂立契約的保障。荷蘭人離開後，民間仍使用新港文，目前所知最晚的一件地契是1818年（嘉慶23年）。

另外，母系親屬組織的變遷也值得一提。十七世紀以來，西拉雅族所接觸的外來人群，主要是父系社會。當傳統的經濟生活逐漸改變，以及與父系社會的接觸，傳統母系親屬組織逐漸式微。如原本承繼土地的母系，隨著與父系社會的接觸，男性亦得承繼土地，在清代的地契上呈現多元的面貌，少數仍維持女系繼承，也有男子承繼的情形，最多的是男女共繼承。

### 古地契遺存與阿立祖信仰

1624年後，歷經了荷治、鄭治、



清治，臺南部落社會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禮俗信仰產生了很大的變遷，但變遷過程中仍有傳統社會的遺存。例如在清代西拉雅族的地契中，仍可看到部分男子年齡階級組織的運作，即「二延」一詞的使用，說明了迄清代，承襲部落的領導年齡級組織「二延」（約四十歲），處理部落有關「公地」的公共事務運作。最顯著的遺存是迄今仍留存的阿立祖祀壺之祖靈信仰，尤其吉貝要、大內頭社等公廨。

最後，為較完整觀察臺南部落社會，對原居玉井盆地的大武壠族簡要敘述。1628年荷蘭宣教士甘治士（George Candidius）的報告中，首次提及大武壠（Tefurang）是距離熱蘭遮城最遠的村子。大武壠族分布在玉井盆地，為大武壠族四社的分布區。不過，在清代有北遷白河六重溪形成大武壠派社，往南遷至杉林、甲仙、六龜；在玉井盆地除灣丘看不到太祖的祖靈信仰，在域外的六重溪及六龜荖濃目前仍每年舉辦祭典，維繫部落族人的情誼與傳統文化。☞



▲六重溪公廨奉祀「太祖五姊妹」。(圖片提供/溫振華)

◀漢文與新港文並立的契約。(圖片出處/溫振華《叩問民間 考掘臺史》，2023年)